

风险监测信息

2024 年第 15 期

石龙区减灾委办公室
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9 月 11 日

大风蓝色预警安全提示

平顶山市气象台 2024 年 09 月 11 日 08 时 57 分发布大风蓝色预警信号：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，平顶山市新华区、卫东区、石龙区、湛河区、高新区、示范区等所辖乡镇和街道将受大风影响，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，阵风 7 级以上，请注意防范大风带来的不利影响。

石龙区减灾委办公室、区应急管理局提醒：

一、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与应急等部门的沟通会商，实现信息共享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杜绝各类因大风天气过程引发的突发事件和生产事故。报纸、电视、广播等新闻媒体和通信部门要密切配合，第一时间向公众发布各类预警信息，增强公众的防范避险意识。

二、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，加强隐患排查。公安、交通部门要加强对事故易发路段的巡逻，全力保障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、铁路的安全畅通；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种植业和养殖业防风

措施指导，及时指导群众采取各种有效防范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灾害损失；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脚手架、塔吊安全管理，大风来临时，中止吊装、悬空、攀爬等高空作业，严防发生坠落、坍塌等事故，相关作业人员应及时停止作业；民政部门要重点对汽车站、商业街、过街天桥等人流量密集地点以及废弃建筑、桥梁涵洞等流浪乞讨人员易聚集地点开展巡查救助，特别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，为困难群众提供救助服务；电力、通信部门要加强电力、通信设施运行保障；城乡供水、供气等部门要加强管网及设施的运行维护；林业部门要注意森林防火。各乡（镇、办事处）接到预警信息后，第一时间通知到村、通知到户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及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。大风天气期间，应关好门窗，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，将围板、棚架、临时搭建物等易被风吹动的搭建物固紧；人员尽量减少户外活动，注意到避风场所避风。户外作业人员要注意安全。停止户外露天、高空作业和水上活动，尽快进入室内，或进入能防风的场所；大风天气禁止户外用火，应切断霓虹灯招牌及危险的室外电源，关闭连接室外的煤气、天然气阀门，严防室外烟火；不要在广告牌、临时搭建筑物下面逗留。不要将车辆停在高楼、大树下方，避免因吹落的物体造成损伤，建议将车辆驶入附近的地下停车场。

四、各街道办事处及各相关行业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时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，及时掌握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和天气实况信息，提前做好会商研判，预置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，遇

到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和市减灾办报告，并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，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发：各街道办事处 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、各有关企业
